

水利局职责任务清单

2020年7月

目 录

- 一、水利局职责任务清单.....1-6.
- 二、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7-58.

一、县水利局职责任务清单

部门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备注
<p>一、负责全县水法治建设工作,拟订全县水利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政策建议。</p> <p>二、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负责县级水利资金和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p> <p>三、指导水利宣传、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p>	<p>1. 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调研、信息化、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p> <p>2. 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p> <p>3. 编制县级水利部门预决算。提出水利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建议,并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p> <p>4. 承担县级水利资金以及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p> <p>5. 协调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事宜。</p> <p>7. 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指导、监督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p> <p>8. 负责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p> <p>9. 提出县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规模、方向和项目安排建议。</p> <p>10. 承担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相关工作。</p> <p>11.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等工作。</p> <p>12. 组织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p> <p>13. 组织落实人才发展政策、规划。</p>	正职岗位	主持水利局全面工作。	
		副职岗位 1	负责水土保持、农村水利、水利科技创新等工作。	
		副职岗位 2	负责局机关、水利工程规划建设、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包村、群团、国有资产监管、精准扶贫、招商引资、社会稳定、宣传、督查考核等工作。	
		综合岗位 1	承担工作任务的 1-8, 11-13 项工作。	

部门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备注
<p>四、负责组织查处全县重大涉水违法事件,调处水事纠纷,负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p> <p>五、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p>	<p>14.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流程规范见 4.14)</p> <p>15.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监督水利系统防汛抗旱工作。(流程规范见 4.15)</p> <p>16. 对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p> <p>17. 对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p> <p>18.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9. 承担局机关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执法决定、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相关工作。</p> <p>20. 调处水事纠纷,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p> <p>21. 承担本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的动态调整工作。</p> <p>22. 全县水利普法宣传工作。</p> <p>23. 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4. 指导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p>	综合岗位 2	承担工作任务的 14-22 项工作。	

部门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备注
<p>六、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p> <p>七、指导全县水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水利工作法律法规，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实施全县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指导开展全县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供水工作。</p>	<p>25. 拟订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p> <p>26. 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p> <p>27. 制定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p> <p>28. 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p> <p>29. 指导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工作。</p> <p>30. 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p> <p>31. 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p> <p>32. 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p> <p>33. 组织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关工作，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p> <p>34. 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p> <p>35. 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p> <p>36. 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p> <p>37. 指导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水量分配方案、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指导生态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流程规范见7.37）</p>	<p>业务岗位 1</p>	<p>承担工作任务的 25-37 项，83 项工作，协助业务岗位 2 做好 40 项工作。</p>	

部门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备注
<p>八、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p> <p>九、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的防洪论证提出意见,指导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p>	<p>38. 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p> <p>39. 指导河道和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p> <p>40. 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p> <p>41. 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组织指导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流程规范见 8.41)</p> <p>42. 负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p> <p>43. 承担县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业务岗位 2	承担工作任务的 38-43 项、77 项工作,协助综合岗位 2 做好 21 项工作。	
	<p>44. 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p> <p>45. 组织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p> <p>46. 指导水库、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工作。</p> <p>47. 组织指导水库大坝、水闸等水利工程的安全鉴定等安全管理工作。(流程规范见 9.47)</p> <p>48. 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工作。</p> <p>49. 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p> <p>50. 按照规定做好水情旱情预警工作。</p> <p>51. 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p>	业务岗位 3	承担工作任务的 44-51 项工作,协助综合岗位 2 做好 14. 16 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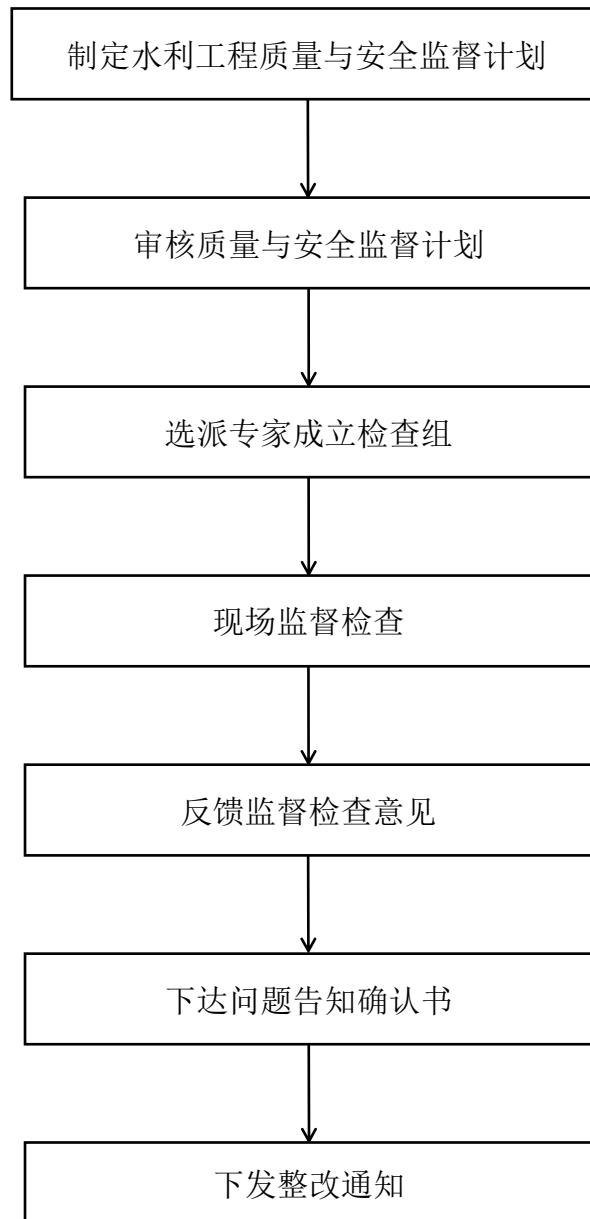
部门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备注
<p>十、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水利改革发展相关工作,参与对水利改革发展成效考核。</p> <p>十一、负责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p>	<p>52. 拟订全县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p> <p>53. 组织、指导编制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p> <p>54. 审核重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p> <p>55. 承担水利统计工作。</p> <p>56. 负责牵头水利改革发展相关工作。</p> <p>57. 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p> <p>58. 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流程规范见 10.58)</p> <p>59. 组织指导县骨干河道堤防、重要病险水库、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流程规范见 10.59)</p> <p>60. 组织实施重点水利工程建设。</p> <p>61. 负责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流程规范见 10.61)</p>	业务岗位 4	承担工作任务的 9-10, 52-61, 82 项工作	
	<p>62. 负责大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p> <p>63. 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p> <p>64. 组织开展新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相关工作。(流程规范见 11.64)</p> <p>65. 负责大中小型水库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工作。(流程规范见 11.65)</p>	业务岗位 5	承担工作任务的 62-65 项工作	

部门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备注
<p>十二、负责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p> <p>十三、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p>	<p>66. 组织实施农村水利和农村水电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p> <p>67. 指导灌排工程的建设与管理。</p> <p>68. 组织开展大中型灌区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流程规范见 12. 68）</p> <p>69. 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流程规范见 12. 69）</p> <p>70. 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p> <p>71. 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流程规范见 12. 71）</p> <p>72. 指导农村水能源开发、小水电工作。</p> <p>73. 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流程规范见 13. 73）</p> <p>74. 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p> <p>75. 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流程规范见 13. 75）</p> <p>76. 承担荒山、荒丘、荒滩、荒沟治理开发有关工作。（流程规范见 13. 76）</p> <p>77. 负责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和水土保持项目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流程规范见 13. 77-1, 2, 3）</p> <p>78. 指导水生态建设。</p>	<p>业务岗位 6</p>	<p>承担工作任务的 66-77, 79-81 项工作，协助业务岗位 2 做好 40. 78 项工作。</p>	
<p>十四、负责全县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p>	<p>79. 负责水利科技创新工作。</p> <p>80. 负责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监督实施。</p> <p>81. 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流程见 14. 81）</p> <p>82. 指导全县水利系统对外交流合作、利用外资工作。</p> <p>83. 组织、指导水利系统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p>			

二、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

4.14

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流程图



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规范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制定本工作规范。

1. 根据全县水利工程建设部署，结合工程建设推进情况，选定水利工程项目，制定年度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计划。

2. 制定初步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年度计划报分管局长审核、局长审批，审批通过后按计划实施。

3. 根据工程类型和进度情况，选定质量、安全等方面专家组成检查组，对专家检查组进行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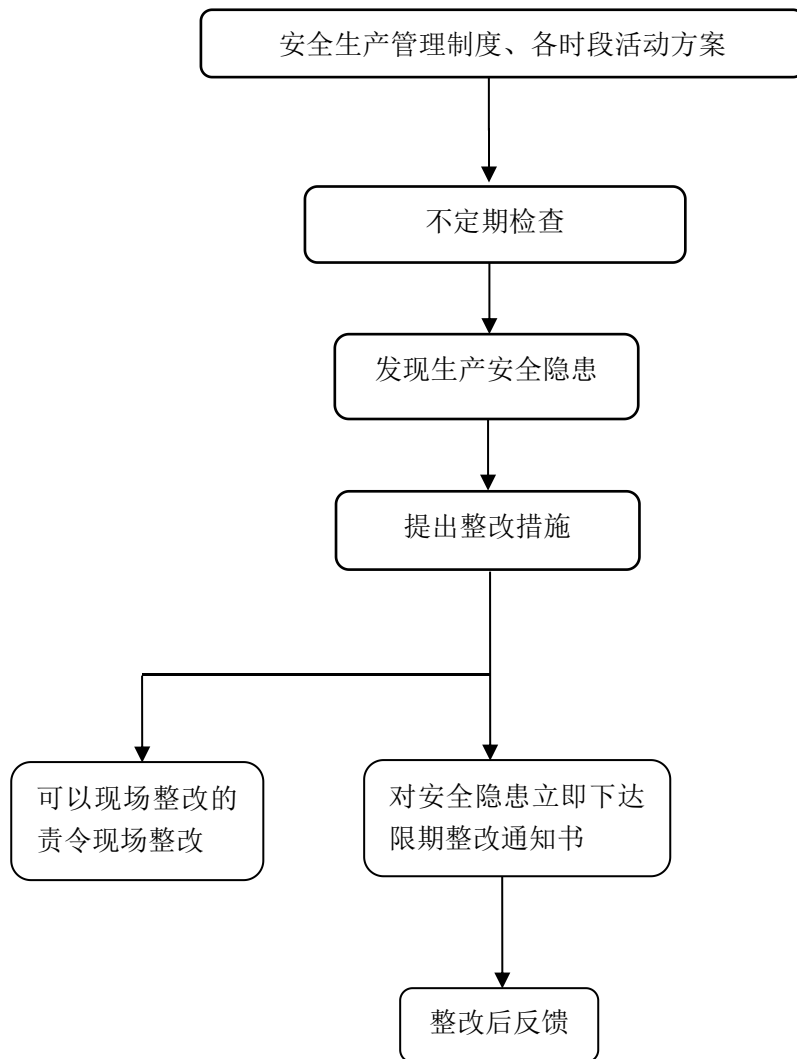
4. 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查看工程现场，查阅工程建设内业资料，调阅相关材料，根据需要留取相关证据，编写检查报告初稿。

5. 向项目所在地水行政管理部门和参建各方反馈初步检查意见，接收参建各方就检查问题提供补充材料并答疑，根据反馈情况调整检查意见。

6. 检查组提交监督检查意见，安全科审核监督检查意见，起草监督检查问题整改通知，下达监督检查问题整改通知。

7. 审核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报告，检查组专家审核报告，通过后报安全科，安全科视整改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复查或回头看。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流程图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规范

根据市委市政府、省水利厅、市水利局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1. 制定方案。根据工作安排，安全科或承办单位制定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检查对象、检查内容与检查方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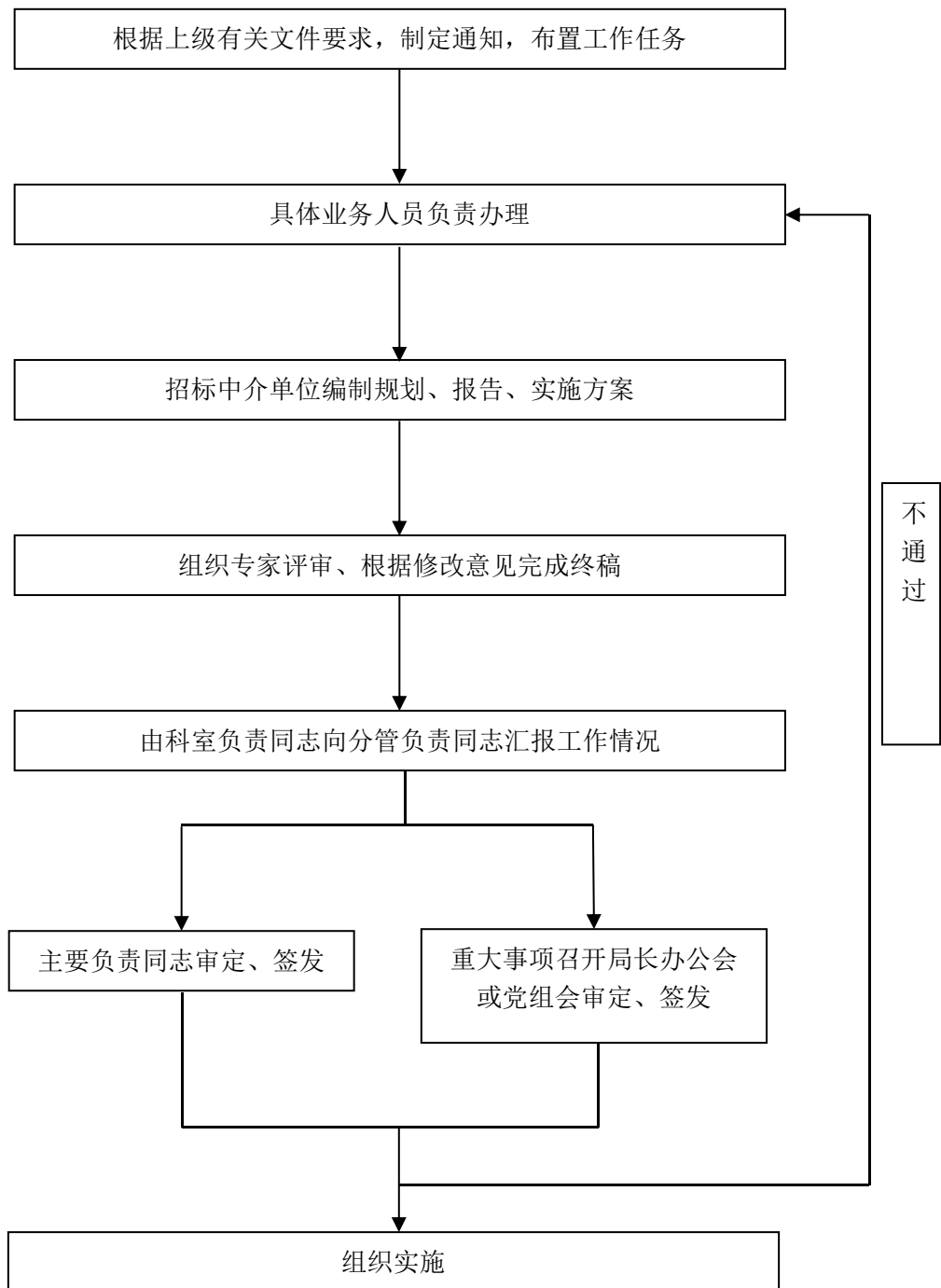
2. 成立检查组。根据检查内容和工作特点，承办单位从山东省水利安全专家库中选取具备相应业务能力的安全专家成立检查组。

3. 开展检查。根据检查工作要求，检查组通过查阅安全生产档案资料、查看现场安全管理等形式开展安全检查。

4. 落实整改。根据检查情况，检查组出具检查问题告知书并提出整改要求。专家组对被检查单位提交的整改报告进行验证并签字确认。承办单位汇总检查情况并向县水利局提交检查报告。

5. 问题处理。县水利局审核检查结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等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组织拟定水量分配方案流程图



组织拟定水量分配方案工作规范

根据水利部、省水利厅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1.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制定通知，布置工作任务

2. 确定编制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编制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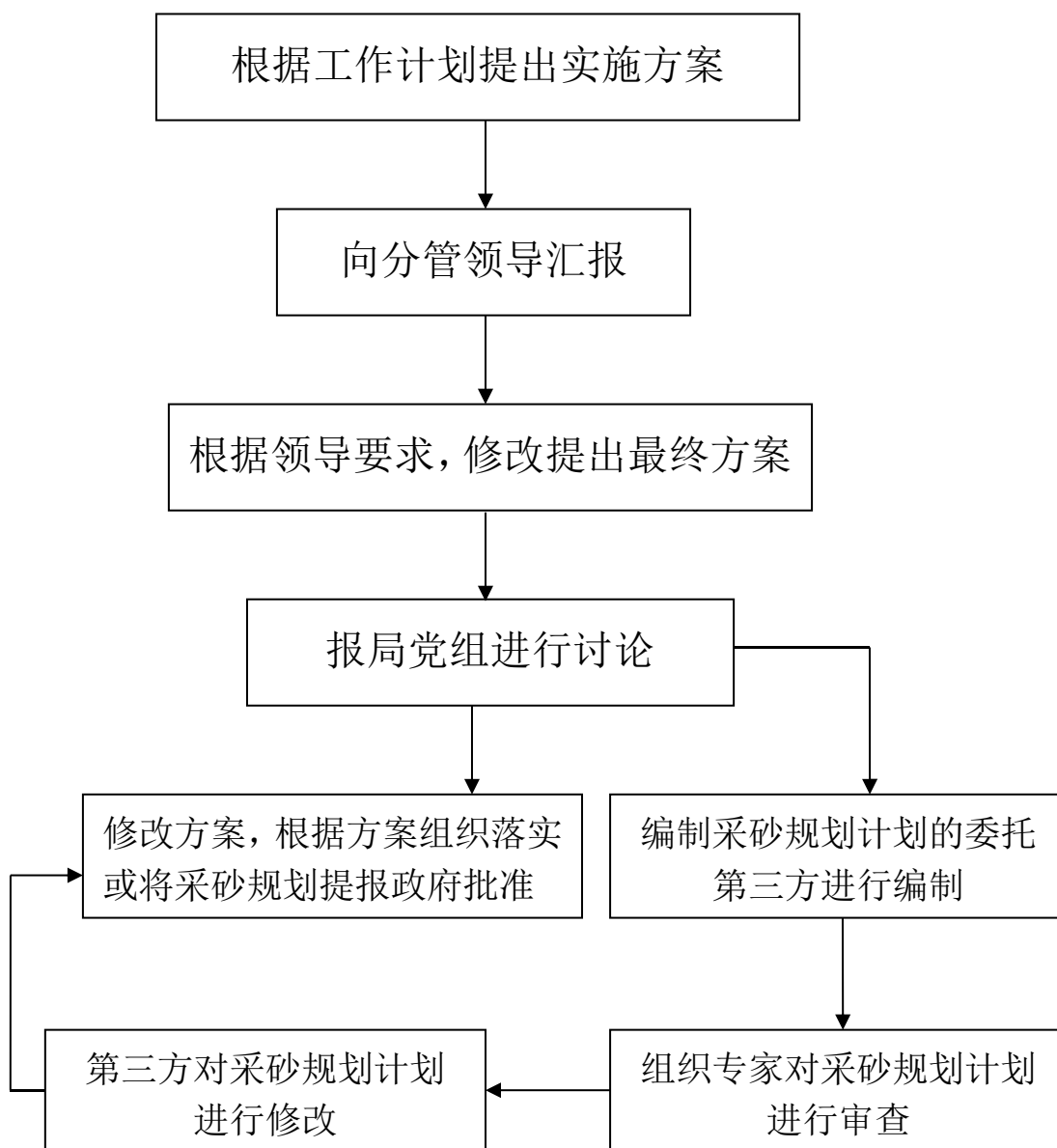
3. 编制。指导督促编制单位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调研、专家咨询、资料分析等规划、报告、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形成送审稿。

4. 专家评审。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终稿。

5. 审定、签发。上报局主要负责同志，按流程审定、签发。

6. 组织实施。审定通过后按程序组织实施。

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组织指导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工作流程



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组织指导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工作规范

一、日常管理范围

全县有采砂任务河湖

二、管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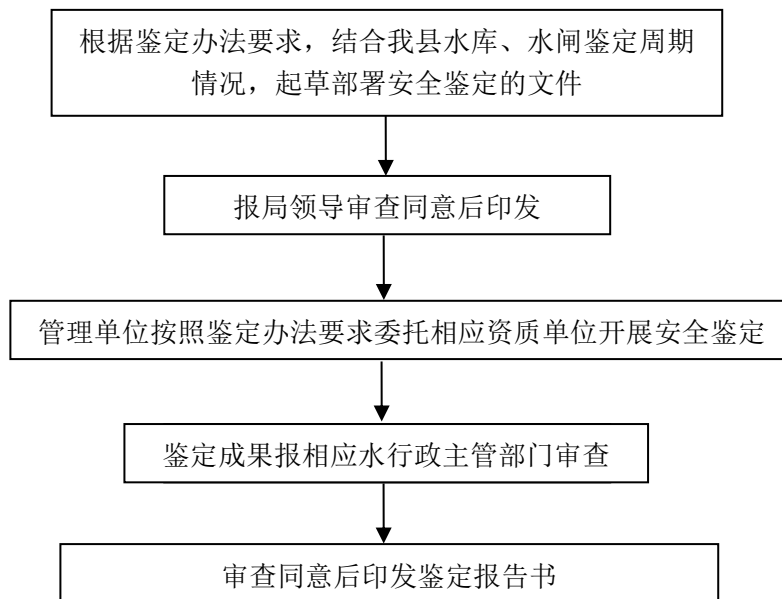
重点河湖规划技术审查，河湖保护日常巡查和监督。

三、审查程序

在河湖采砂规划完成后，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情况。在接到报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单位的专家技术力量，对方案进行技术评审，将专家评审结果报局党组研究。

9.47 (1)

组织指导水库大坝、水闸等水利工程安全鉴定等 安全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水库大坝、水闸等水利工程安全鉴定等安全管理工作规范

1.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其直属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并对所辖范围内的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大坝、水闸及其直属水库大坝、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型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小型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流域机构审定其直属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水利部审定部直属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

3. 水库大坝、水闸主管部门（以下称鉴定组织单位）负责组织所管辖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工作，水库、水闸管理单位协助鉴定组织单位做好安全鉴定的有关工作。

4.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包括安全评价、安全鉴定技术审查和安全鉴定意见审定三个基本程序。

5. 大型水库大坝、水闸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甲级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中型水库大坝、水闸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小型水库大坝、水闸的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上述安全评价也可以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鉴定承担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对业绩表现差,成果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鉴定承担单位应当取消其承担大坝安全评价的资格。

6.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委员会(小组)应由主管部门的代表、法人单位的代表和从事水利水电专业技术工作的专家组成,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大型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委员会(小组)由9名以上专家组成,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数不得少于6名;中型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委员会(小组)由7名以上专家组成,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数不得少于3名;小型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委员会(小组)由5名以上专家组成,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数不得少于2名;

(2) 主管部门所在行政区域以外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安全鉴定委员会(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

(3) 工程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制造等单位的在职人员以及从事过本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制造的人员总数不得超过安全鉴定委员会(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

(4) 安全鉴定委员会(小组)应根据需要由水文、地质、水工、机电、金属结构和管理等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5) 安全鉴定委员会(小组)组成人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履行职责。

7. 安全评价充分论证数据资料可靠性和安全检测、复核计算方法及其结果的合理性,提出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安全类别评定结果和处理措施建议,并编制安全评价总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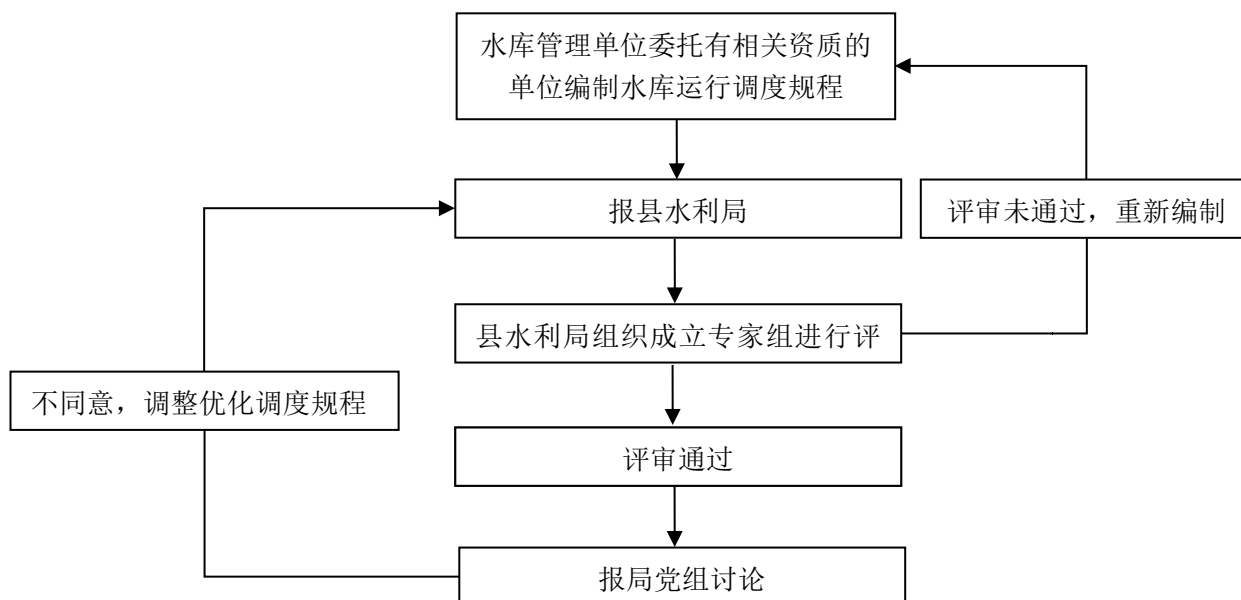
8. 鉴定审定部门应当将审定的安全鉴定报告书及时印发鉴定组织单位。

9. 鉴定组织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安全评价报告和安全鉴定报告书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

10. 安全鉴定工作所需费用,由鉴定组织单位负责筹措,也可在基本建设前期费用中列支。

9.47 (2)

7.3 审查印发小型水库运行调度规程



审查印发小型水库大坝、小型水闸安全鉴定 报告书工作规范

1. 水库大坝、水闸主管部门（以下称鉴定组织单位）负责组织所管辖小型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工作，水库、水闸管理单位协助鉴定组织单位做好安全鉴定的有关工作。

2. 小型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包括安全评价、安全鉴定技术审查和安全鉴定意见审定三个基本程序。

3. 小型水库大坝、水闸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也可以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鉴定承担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对业绩表现差，成果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鉴定承担单位应当取消其承担大坝安全评价的资格。

4.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委员会（小组）应由主管部门的代表、法人单位的代表和从事水利水电专业技术工作的专家组成，并符合下列要求：

（1）安全鉴定委员会（小组）由7名以上专家组成，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数不得少于3名；

（2）工程主管部门所在行政区域以外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安全鉴定委员会（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

（3）工程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制造等单位的在职人

员以及从事过本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制造的人员总数不得超过安全鉴定委员会（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

（4）安全鉴定委员会（小组）应根据需要由水文、地质、水工、机电、金属结构和管理等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5）安全鉴定委员会（小组）组成人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履行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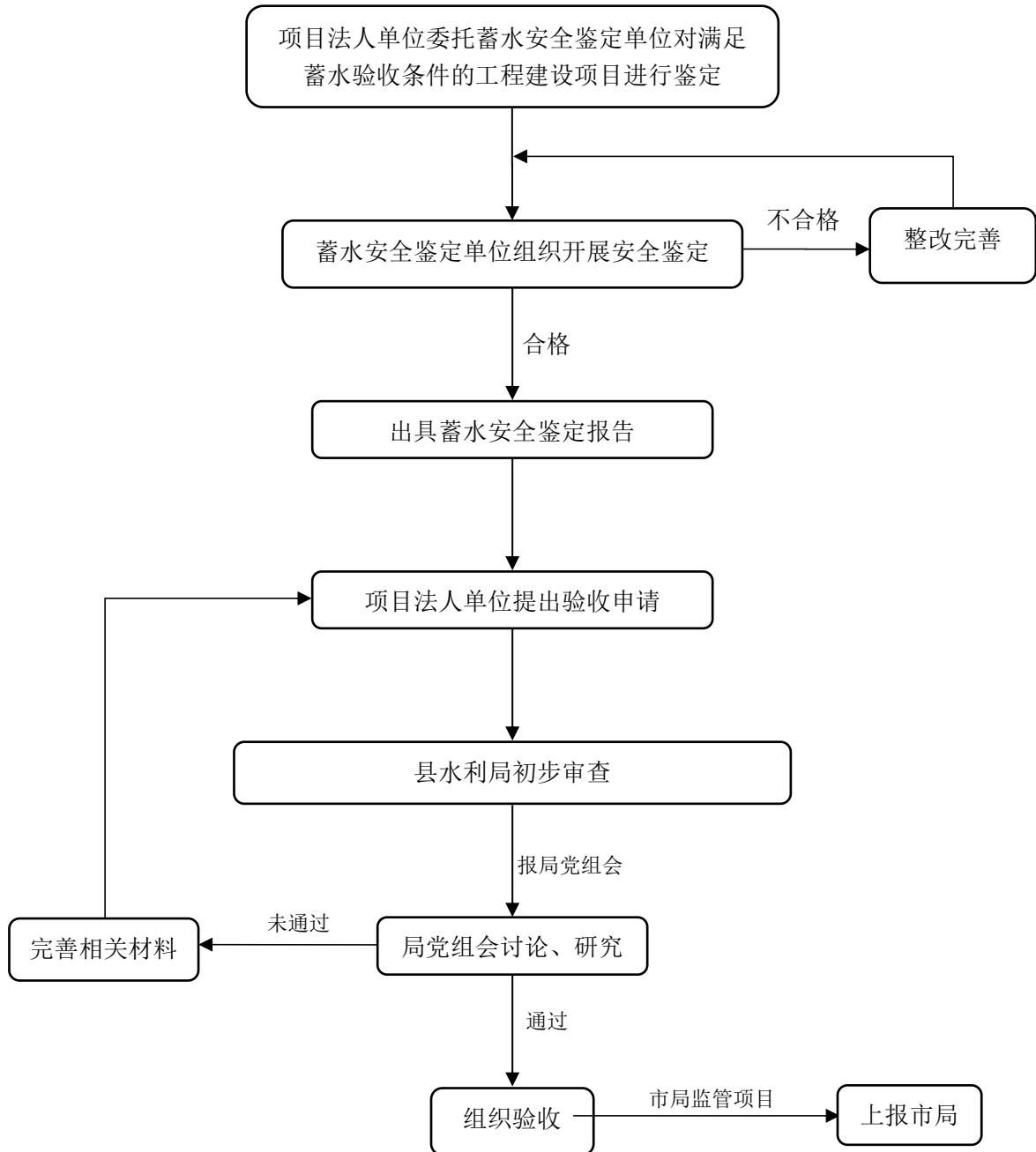
5. 安全评价充分论证数据资料可靠性和安全检测、复核计算方法及其结果的合理性，提出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安全类别评定结果和处理措施建议，并编制安全评价总报告。

6.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审定的安全鉴定报告书及时印发鉴定组织单位。

7. 鉴定组织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安全评价报告和安全鉴定报告书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

8. 安全鉴定工作所需费用，由鉴定组织单位负责筹措，也可在基本建设前期费用中列支。

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流程图



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及验收工作规范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有关规定，制定蓄水安全鉴定及验收工作规范。

一、蓄水安全鉴定

1. 适用范围。水库、水闸蓄水验收前必须进行蓄水安全鉴定，未经蓄水安全鉴定不得进行蓄水验收。

2. 蓄水安全鉴定组织。蓄水安全鉴定，由项目法人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投标确定具有相应鉴定经验和能力的单位承担，与之签定蓄水安全鉴定合同，并报工程验收主持单位核备。设计、施工、监理、运行、设备制造等参建单位负责提供资料，并有义务协助鉴定单位开展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工程竣工验收的分级管理权限负责监督和指导蓄水安全鉴定工作。

3. 蓄水安全鉴定程序。(1)安全鉴定前，安全鉴定单位制定蓄水安全鉴定工作大纲，明确鉴定的主要内容，提出鉴定工作所需资料清单。(2)听取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等建设各方的情况介绍。(3)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4)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等建设各方分别编写自检报告。(5)专家组集中分析、研究有关工程资料，与建设各方沟通情况，必要时进行设计复核、现场检查或检测。专家组讨论并提出鉴定报告初稿。

(6)在与建设各方充分交换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工程安全评价,完成蓄水安全鉴定报告,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二、下闸蓄水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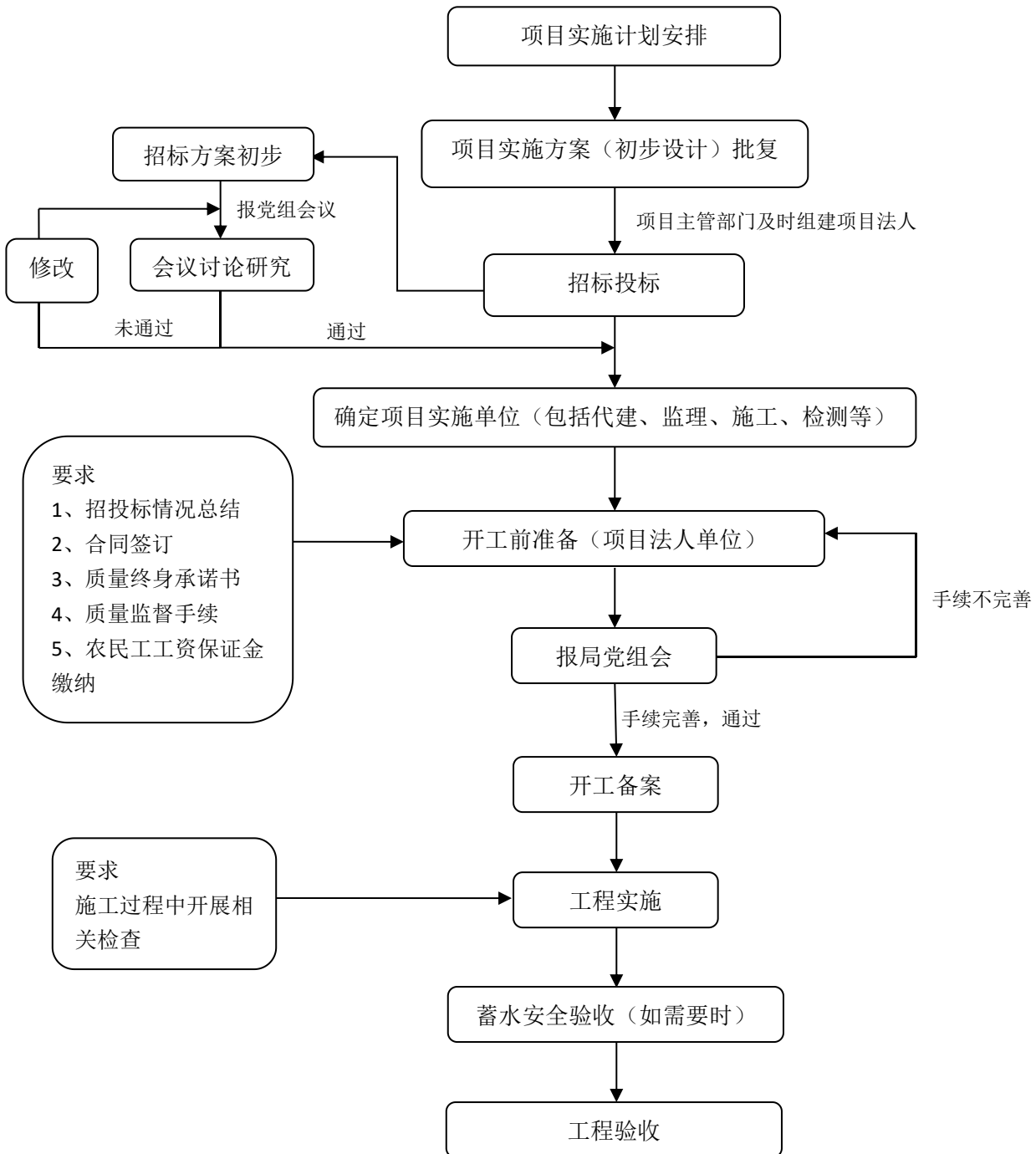
1.下闸蓄水验收应具备的条件。(1)挡水建筑物的形象面貌满足蓄水位的要求;(2)蓄水淹没范围内的移民搬迁安置和库底清理已完成并通过验收;(3)蓄水后需要投入使用的泄水建筑物已基本完成,具备过流条件;(4)有关观测仪器、设备已按设计要求安装和调试,并已测得初始值和施工期观测值;(5)蓄水后未完工程的建设计划和施工措施已落实;(6)蓄水安全鉴定报告已提交;(7)蓄水后可能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问题已处理,有关重大技术问题已有结论;(8)蓄水计划、导流洞封堵方案等已编制完成,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9)年度度汛方案(包括调度运用方案)已经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门批准,相关措施已落实。

2.验收主持单位。下闸蓄水验收应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主持。

3.验收申请。工程建设具备下闸蓄水验收条件时,项目法人应向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提出下闸蓄水阶段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自收到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下闸蓄水阶段验收。

4.验收结论。验收通过后,印发下闸蓄水阶段验收鉴定书。拦河水闸工程可根据工程规模、重要性,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决定是否组织蓄水(挡水)验收。

骨干河道堤防、重要病险水库、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 流程图



骨干河道堤防、重要病险水库、重要水闸的 除险加固工作规范

根据《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组织指导全县骨干河道堤防、重要病险水库、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工作规范。

一、组建项目法人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县骨干河道堤防、重要病险水库、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项目的项目法人组建工作。

工程实施前，有关单位向县水利局报送项目法人组建方案，明确项目法人机构名称、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以及财务负责人等事项，满足有关要求的，县水利局予以备案并上报市水利局备案。

二、施工准备

项目法人组建完成后，项目开工前，要进行必要的施工准备工作，施工准备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施工现场的征地、拆迁；
2. 完成施工用水、电、通信、路和场地平整等工程；
3. 必须的生产、生活临时建筑工程；
4. 实施经批准的应急工程、试验工程等专项工程；
5. 组织招标设计、咨询、设备和物资采购等服务；
6. 组织相关监理招标，组织主体工程招标准备工作。

三、开工建设

水利工程具备以下开工条件后,项目法人可以组织主体工程开工建设:

1. 项目法人已设立; 2. 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已批准; 3. 施工详图设计满足主体工程施工需要; 4. 建设资金已落实; 5. 主体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已按规定选定并依法签订了合同; 6.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已明确; 7. 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已办理; 8. 主要设备和材料已落实来源; 9. 施工准备和征地移民工作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等。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法人应当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县水利局备案。

四、工程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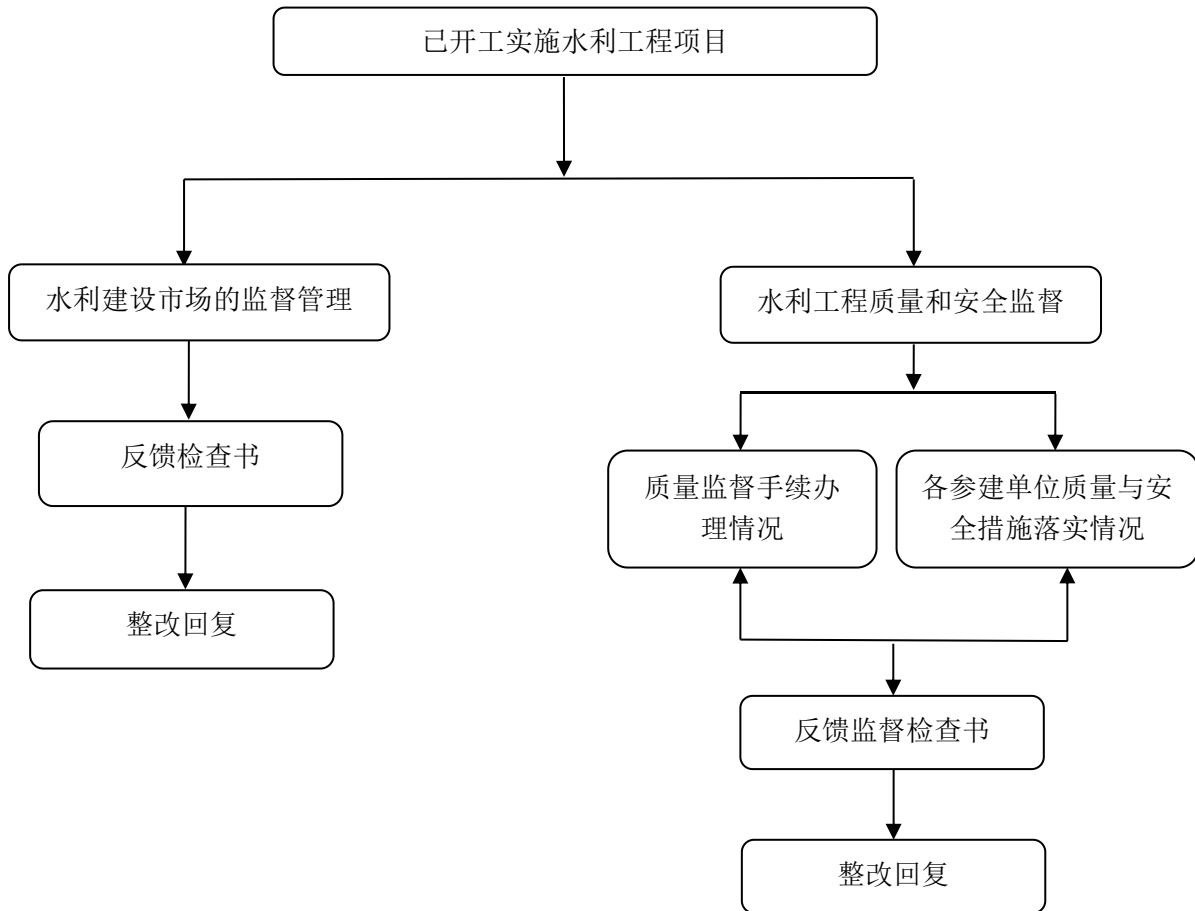
1. 法人验收、专项验收及阶段验收

按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49 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等规定进行。

2. 竣工验收

根据管理权限,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按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49 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规定进行。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规范

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建设项目管理管理规定》、《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规定，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一、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一）监管方式和范围。根据《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县水利局通过市场专项督查、综合检查、抽查等方式，对已开工实施水利工程项目进行水利建设市场的日常监管。

（二）监管内容

1. 项目法人组建
2. 招标投标监管
3. 现场人员监管
4. 人员变更监管
5. 安全生产监管
6. 工程质量监管
7. 设计变更监管
8. 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
9. 工程现场监管
10. 质量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处理监管

（三）检查情况反馈与整改

将检查情况以文件形式印发给项目法人单位，规定项目法人单位在一定期限内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督促按时报送整改报告。

二、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

（一）根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导则》、《山东省安全生产实施条例》的相关要求，对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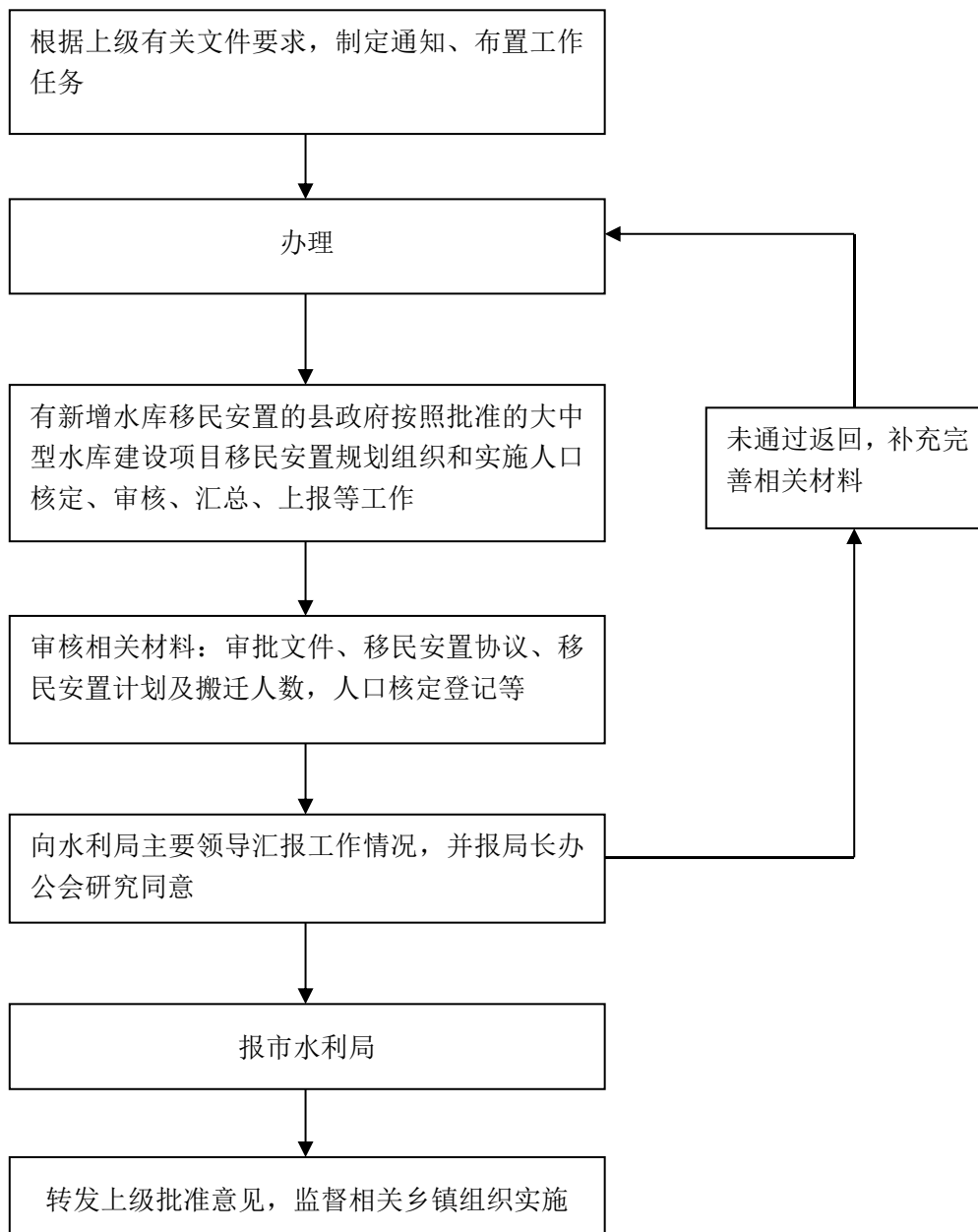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实施以抽查为主的监督方式。工程质量监督的主要内容：质量监督书签订情况，各参建单位质量体系落实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三）质量监督的形式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采取随机抽查和重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每个受监工程开展质监活动不少于4次，巡查次数视工程建设进度确定，并考虑与关键隐蔽工程检查以及工程的重要质量活动相结合。

将检查情况以文件形式印发给项目法人单位，规定项目法人单位在一定期限内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督促按时报送整改报告。

新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相关工作职能任务流程图



新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工作规范

一、新增水库移民

2006年7月1日以后审批（核准）登记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

二、人口核定登记

1. 人口核定登记实行属地管理，由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核定登记的组织和实施；

2. 各地人口核定登记前，要将水库移民安置情况、人口核定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3. 移民户核定登记表要经移民户主签章认可，移民村组核定登记表要经所在村组签章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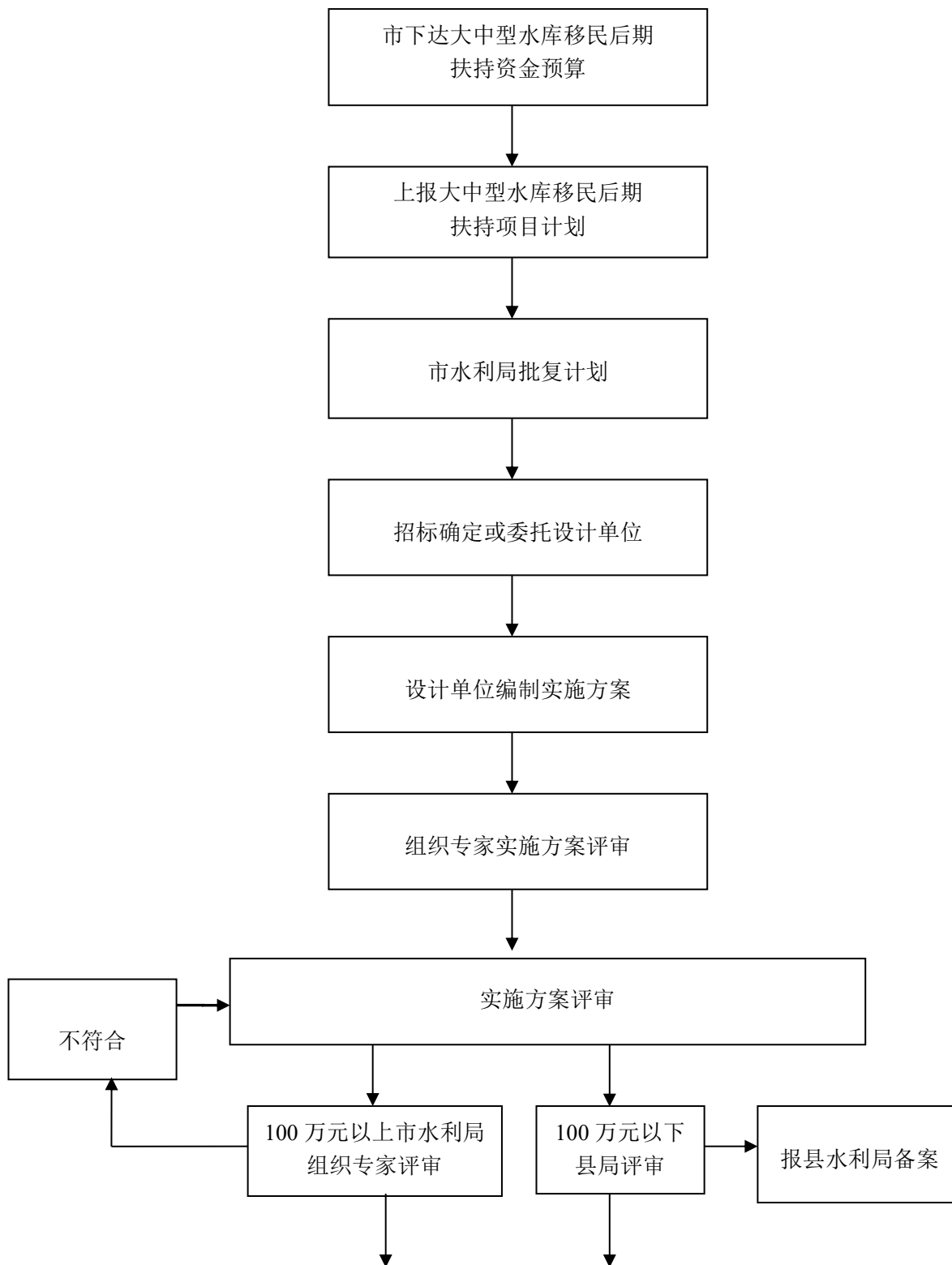
4. 人口核定登记结果在上报前须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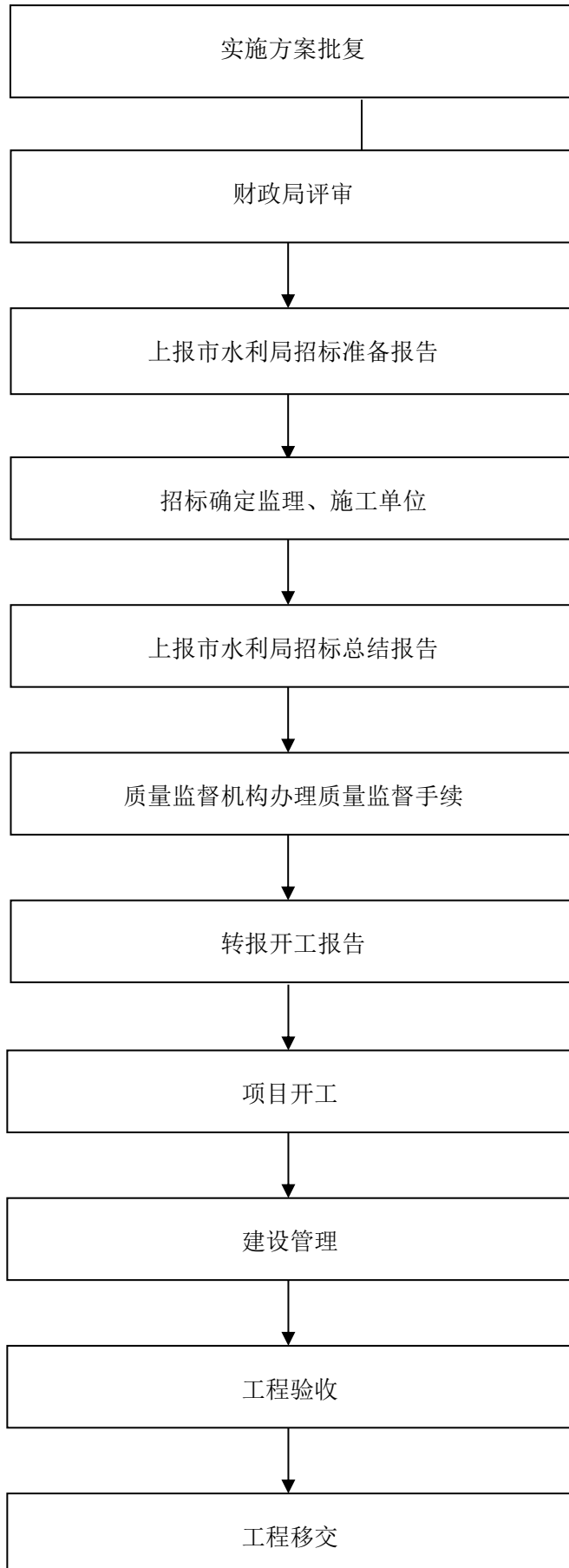
三、人口核定登记结果上报

1. 人口核定登记结果要以水库为单元，按村自下而上逐级汇总到与项目法人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

2. 汇总成果应由村、镇、县各级负责人分别签章认可，并经项目法人和监督评估单位签署意见后，逐级汇总报市级人民政府。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职能任务流程图





县水利局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规范

一、后期扶持项目范围

- 1、种植业、养殖业等群众生产类项目；
- 2、人畜饮水、交通道路、农村用电用气、农田水利、文化教育、卫生、农产品加工等基础设施和公益类项目；
- 3、科技推广、职业技能教育等科技培训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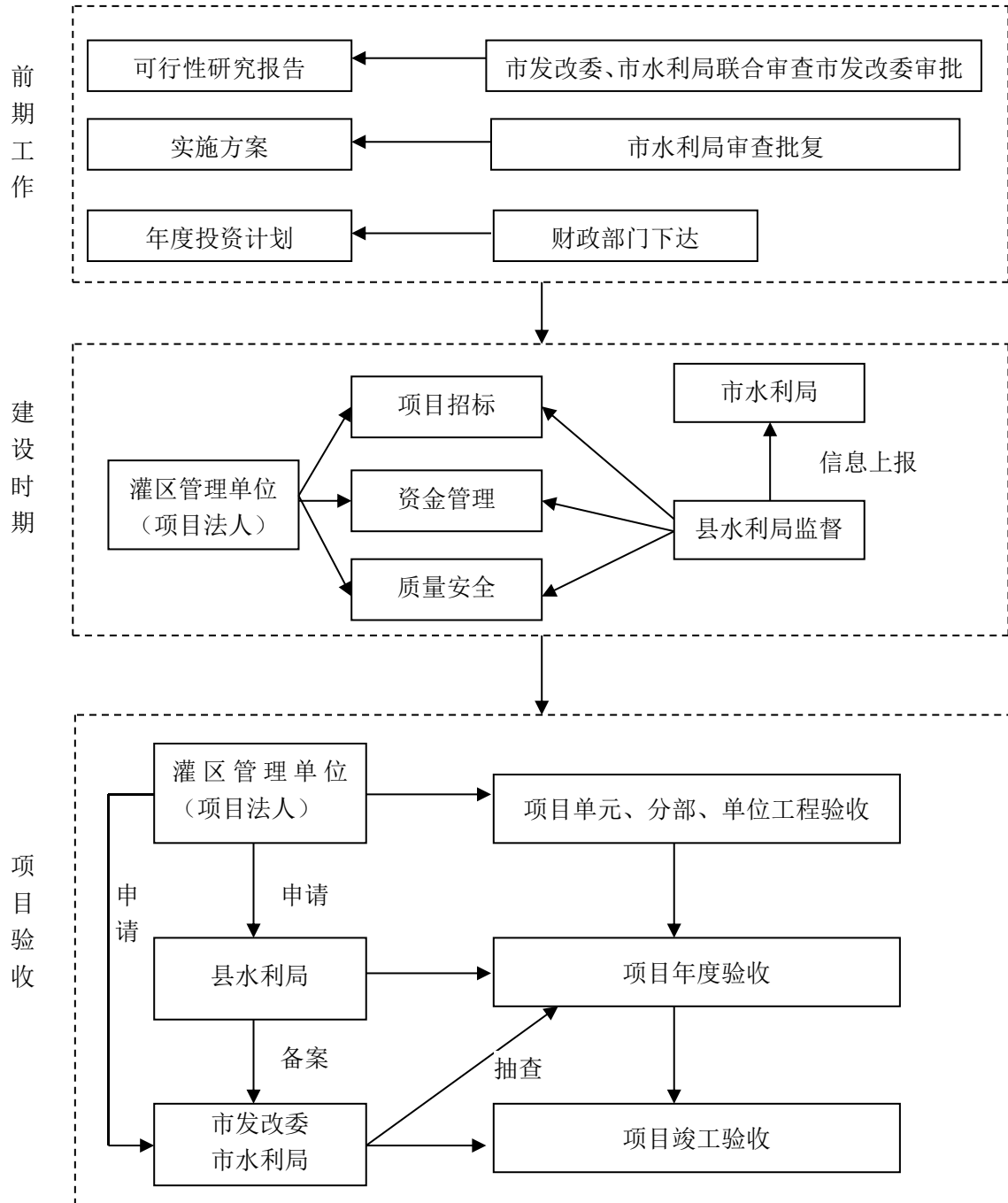
二、后期扶持项目确定

1. 后扶项目确定前要在村内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
2. 项目须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也可采取发放征求意见表的方式确定；

三、资金分配和管理

1. 资金分配原则上按各移民村的实际需求，同时综合考虑绩效评价和移民工作成效；
2. 后期扶持项目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
3. 县级报账制由项目单位、县级移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共同负责实施。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流程图



大中型灌区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工作规范

根据国家发改委、水利部有关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制定本规范。

一、前期工作

可研报告批复。大型灌区由市发改委、市水利厅联合审查，省市发改委批复。

二、建设管理

1、每月定期调度大中型灌区建设进度、投资完成情况报水利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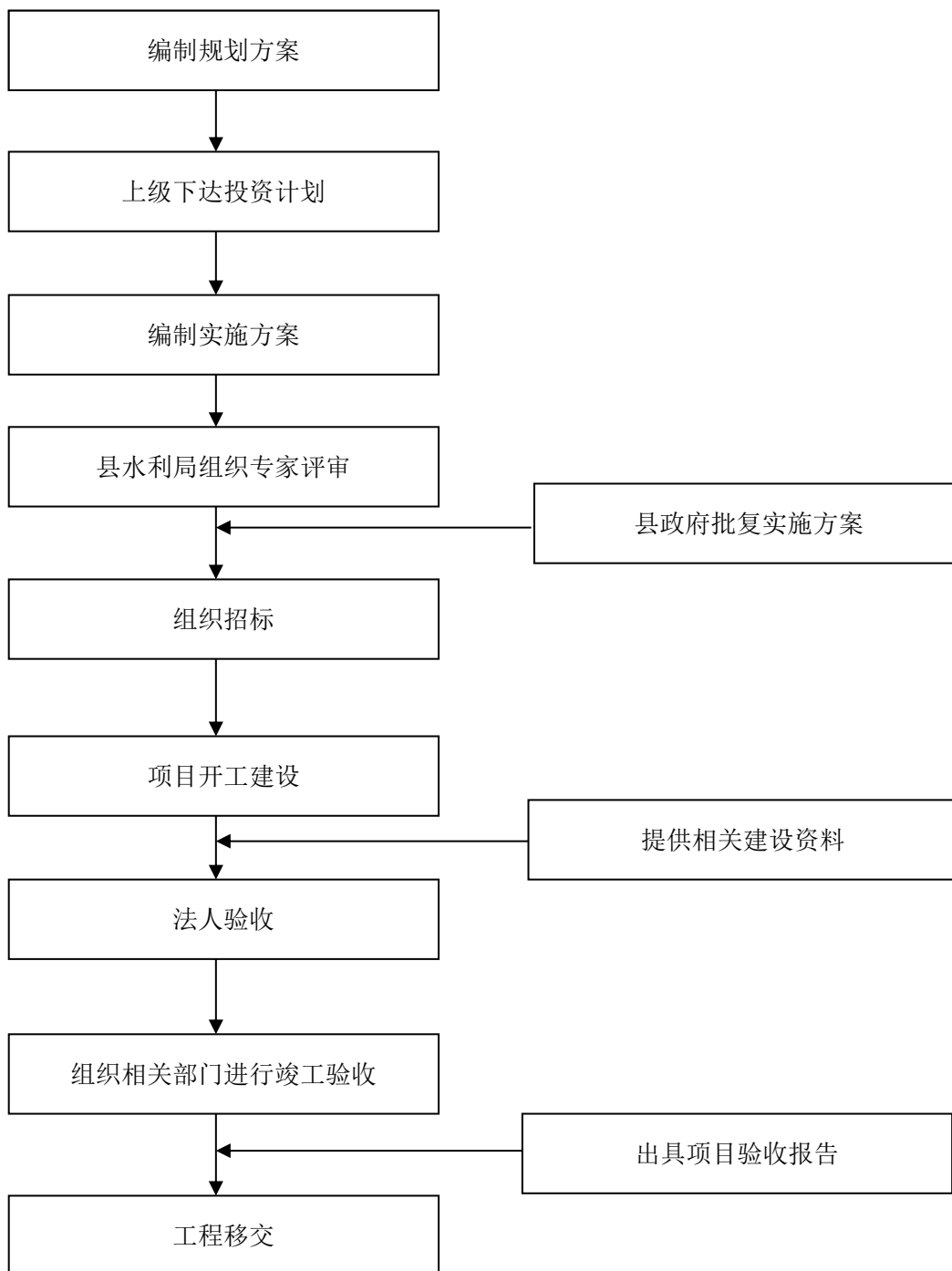
2、不定期对大中型灌区年度项目建设进度进行暗访，对建设进度滞后的灌区要求限期整改。

3、对大中型灌区进行日常调度管理，按期调度灌区用水管理等情况。

三、项目验收

大型灌区年度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灌区管理单位（或项目法人）根据有关规定对单元、分部、单位工程等进行自验，并向县发改委、县水利局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结果及时报市水利厅、市发改委备案。

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管理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规范

根据《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规范。

1、市级有关部门转发下达投资计划。

2、项目县根据任务目标及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报请县级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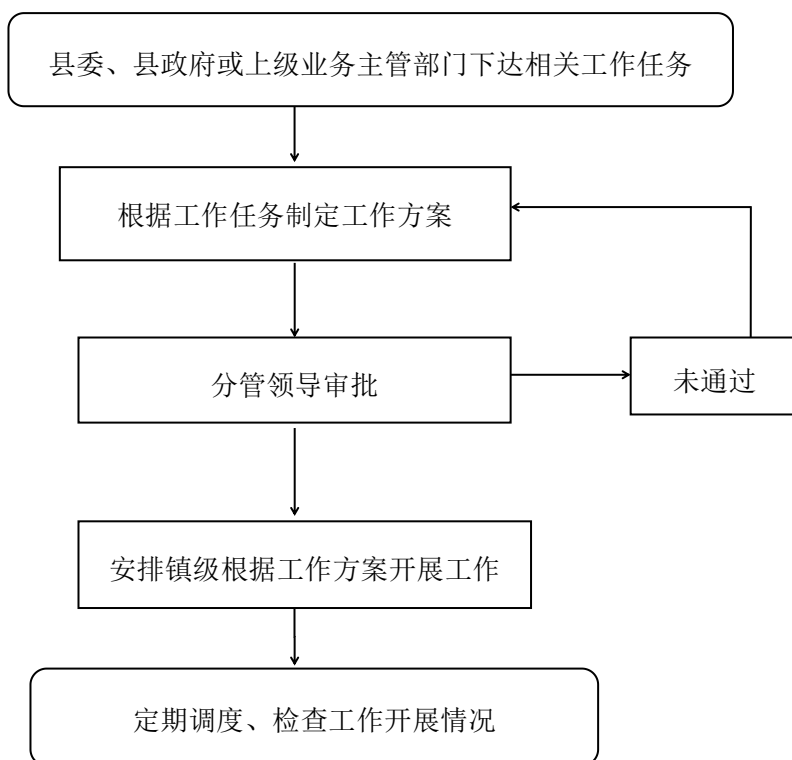
3、县级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由项目主管单位开展项目招标工作，确定项目中标单位，监督指导工程建设。

4、工程建设完成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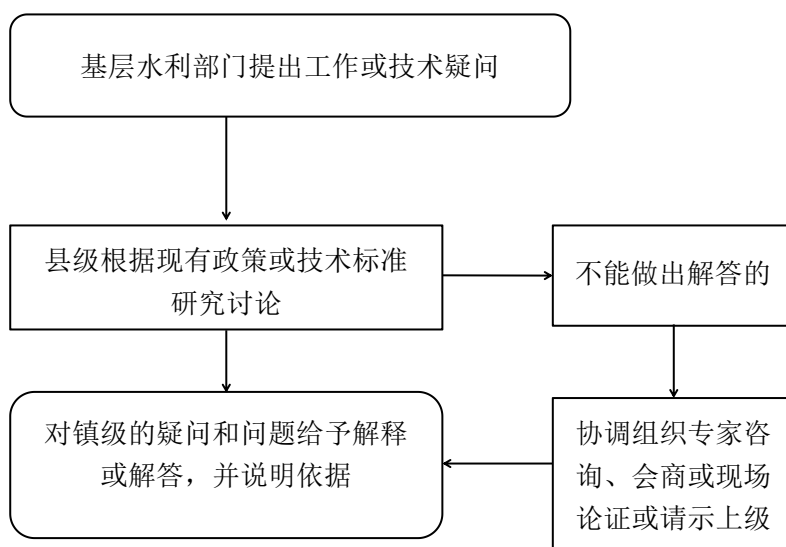
5、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项目移交手续，交付使用方运营管理。

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工作流程

1、政策法规、技术要点、工作要求等贯彻落实流程图



2、政策法规、技术要点、工作等答疑



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 建设工作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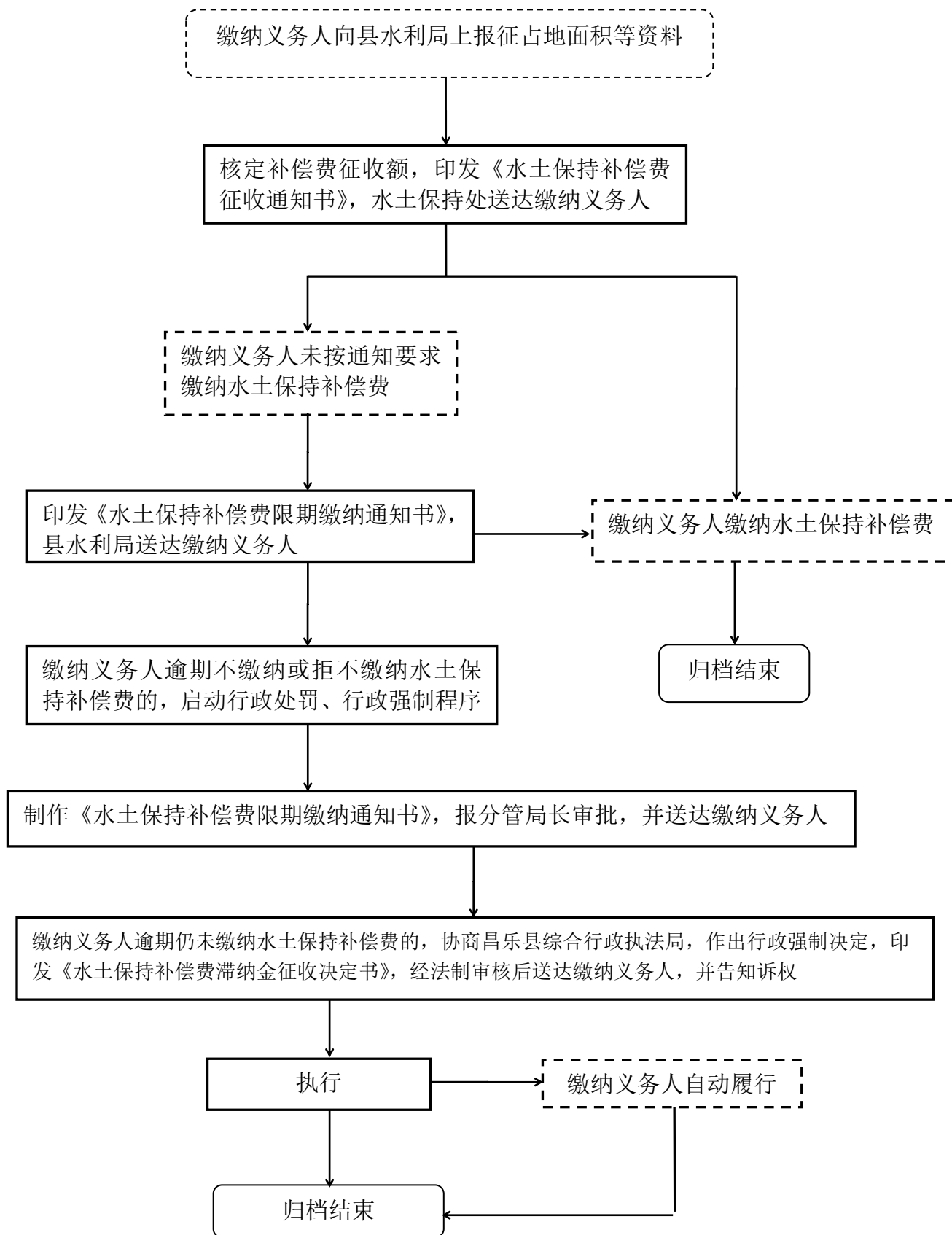
一、政策法规、技术要点、工作要求等贯彻落实

1. 县委、县政府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工作任务。
2. 根据上级下达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
3. 工作方案经厅分管领导审批后，根据工作方案开展工作。
4. 定期调度、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二、政策法规、技术要点、工作等答疑

1. 基层水利部门提出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问题或技术疑问等。
2. 根据现有政策或技术标准，对提出问题或疑问进行讨论。
3. 能够做出解答的，及时给予解答解释，并说明依据，提出工作建议。
4. 不能做出解答的，协调组织专家咨询、会商或现场论证或请示上级业务部门，给予解答解释，并说明依据，提出工作建议。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流程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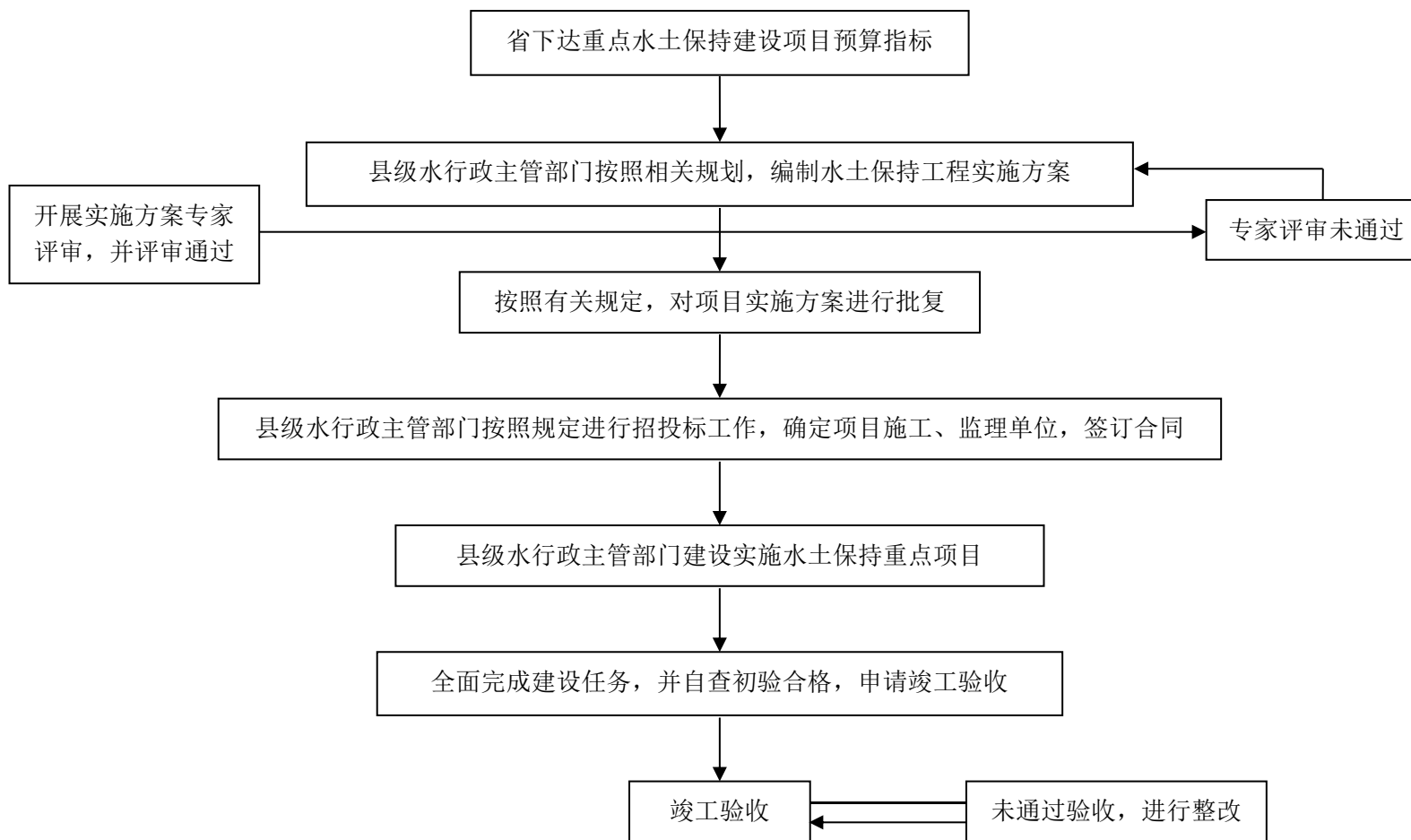
一、缴纳义务人上报征占地面积等资料

1. 受理机关。县水利局。
2. 受理范围。县批生产建设项目。
3. 受理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
4. 材料报送。将上述材料报送县水利局。

二、补偿费征收

1. 确定数额。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生产建设活动征占地面积证明材料确定补偿费数额。
2. 印发通知书。县水利局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通知书》。
3. 打印水土保持补偿费非税收入票据。
4. 缴费。建设单位持票到行政服务局一楼农商银行窗口缴纳补偿费。
5. 返票及录入系统。将票据第一联返回县水利局，并将缴费有关信息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流程图



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工作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和《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范围

1. 根据国家和省市下达的计划任务，编报完成实施方案，经专家技术审查并修改完善，并提出批复申请；
3. 必须符合水土保持规划，并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专项规划；
4. 项目水土流失治理目标、任务和措施配置、概算投资满足要求，资金筹措方案和效益分析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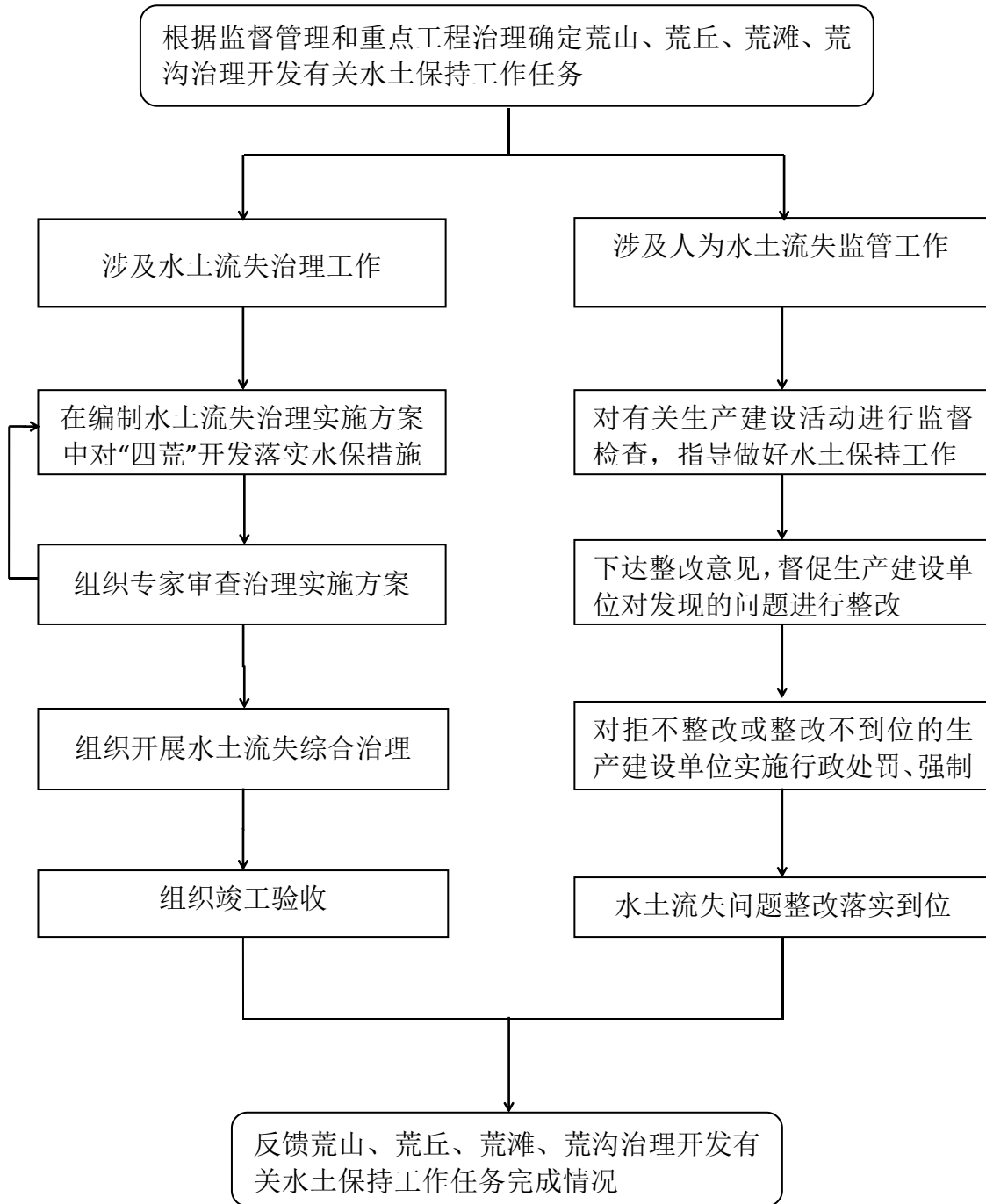
二、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程序

1. 根据下达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预算指标或计划，按照相关规划，委托有技术服务能力单位编制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方案；
2. 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实施方案技术审查；
3. 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报请市级部门实施方案批；
4. 按照规定进行招投标工作，确定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签订合同。开展水土保持重点项目建设；

5. 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完成工程自查初验，自查初验合格，申请竣工验收；

6. 经由市级组织专家竣工验收，专家验收通过，完成项目竣。

荒山、荒丘、荒滩、荒沟治理开发 有关工作流程



荒山、荒丘、荒滩、荒沟治理开发 有关工作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荒山、荒丘、荒滩、荒沟治理开发有关水土保持工作规范。

一、任务来源

根据水土保持规划，确定治理开发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的水土保持工作任务。

二、综合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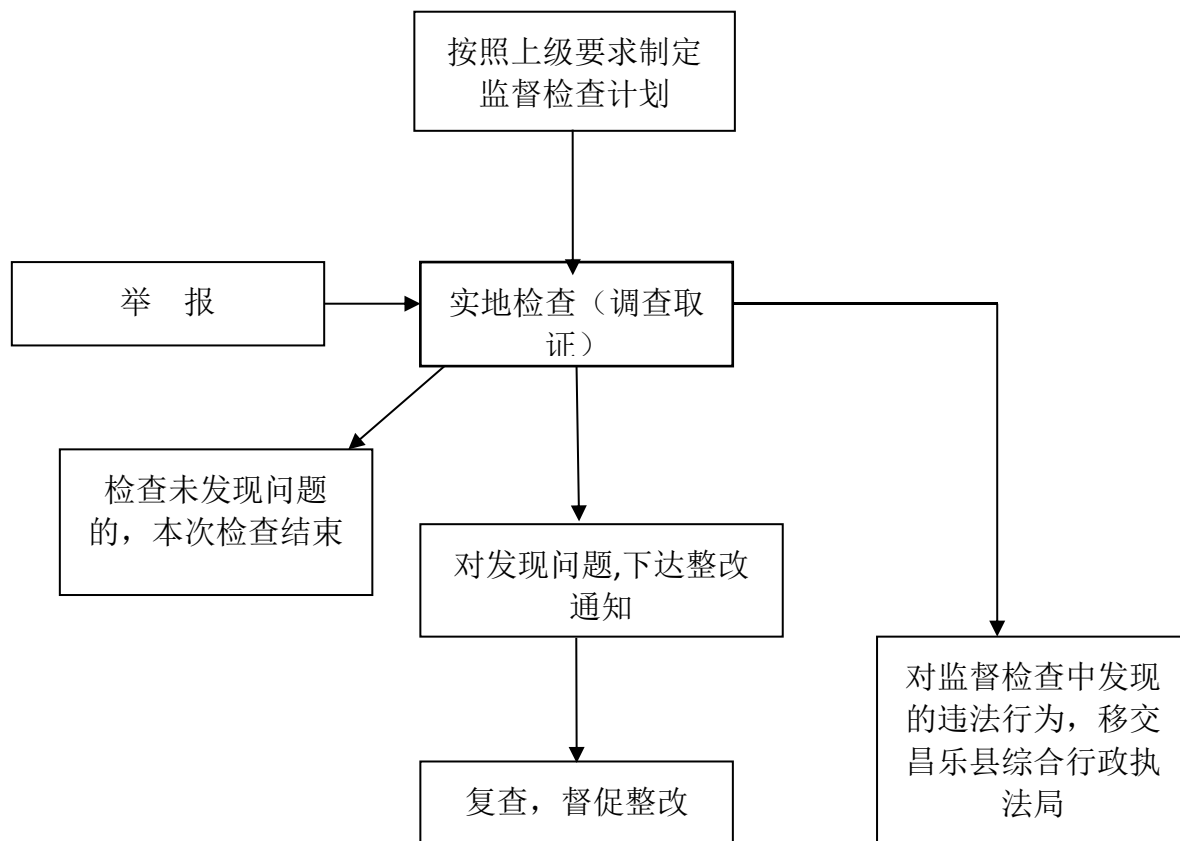
将治理开发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工作纳入水土保持规划，结合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组织开展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三、监督管理

通过卫星遥感和现场检查，指导土地承包合同当事人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依法查处在治理开发荒山、荒沟、荒丘、荒滩过程中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

13.77 (1)

6.1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图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标准化监管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范围

县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内容

（一）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三）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四）取、弃土（渣、石、砂、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五）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六）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七）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程序

（一）印发检查通知；

（二）现场检查并查阅有关资料；

(三)听取生产建设单位及其参建单位(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单位)情况介绍并问询;

(四)填写监督检查情况记录表,检查人员和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共同签字确认;

(五)印发检查意见;

(六)对有限期整改任务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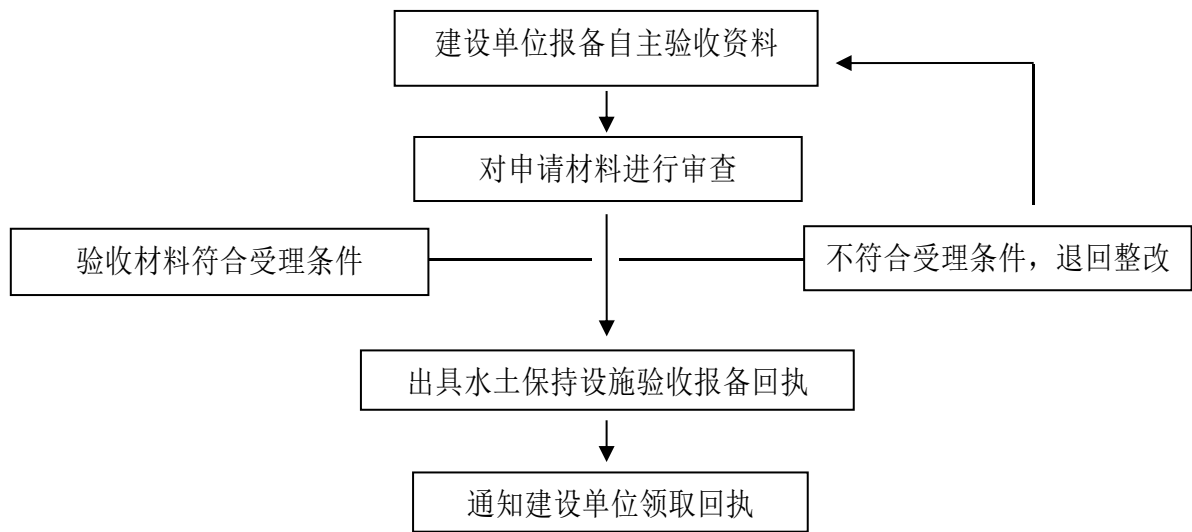
根据需要,按照“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现场检查的,调整和简化有关程序。

在现场检查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生产建设单位,涉及其他参建单位的由生产建设单位转达。检查意见应当明确存在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整改要求和时限,以及责任追究方式。

涉及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存在重大问题的,移交兰陵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其依法查处。

13.77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核查工作 流程图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备案工作流程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标准化监管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范围

县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

-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
- (二)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 (三)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 (四)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五)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六)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网站公示证明。

以上材料纸质版 1 式 3 份及 PDF 电子版。

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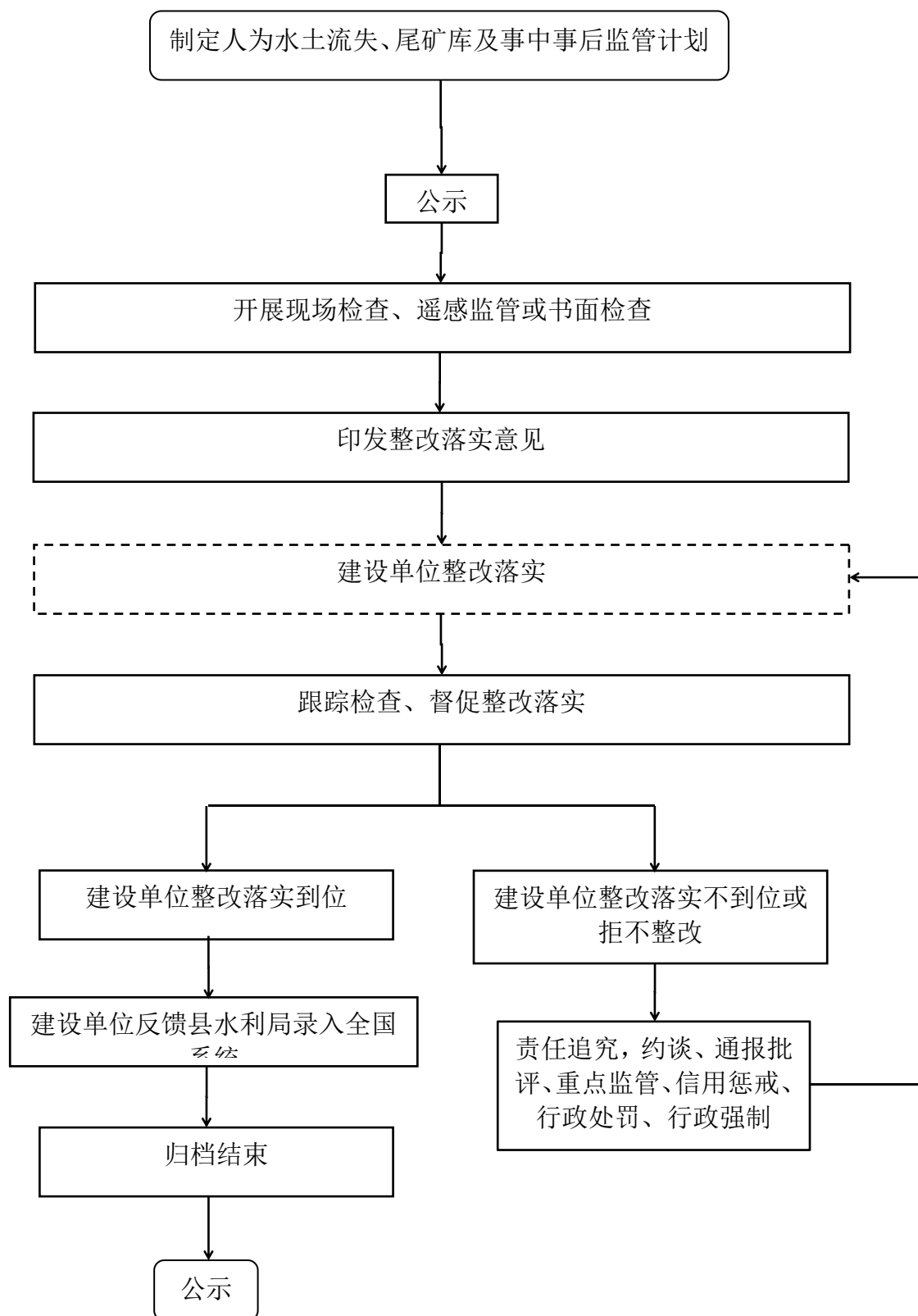
- (一) 建设单位向县水利局水资源水保与河湖管理科提交报备

材料。

(二)水利局水资源水保与河湖管理科受理审查。对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对报备材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生产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建设单位到水利局水资源水保与河湖管理科领取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

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流程



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

组织开展人为水土流失及尾矿库监管。负责县管理权限内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和核查工作。

1. 选取方式：随机选取。

2. 检查方式：随机选取的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其余项目开展遥感监管或书面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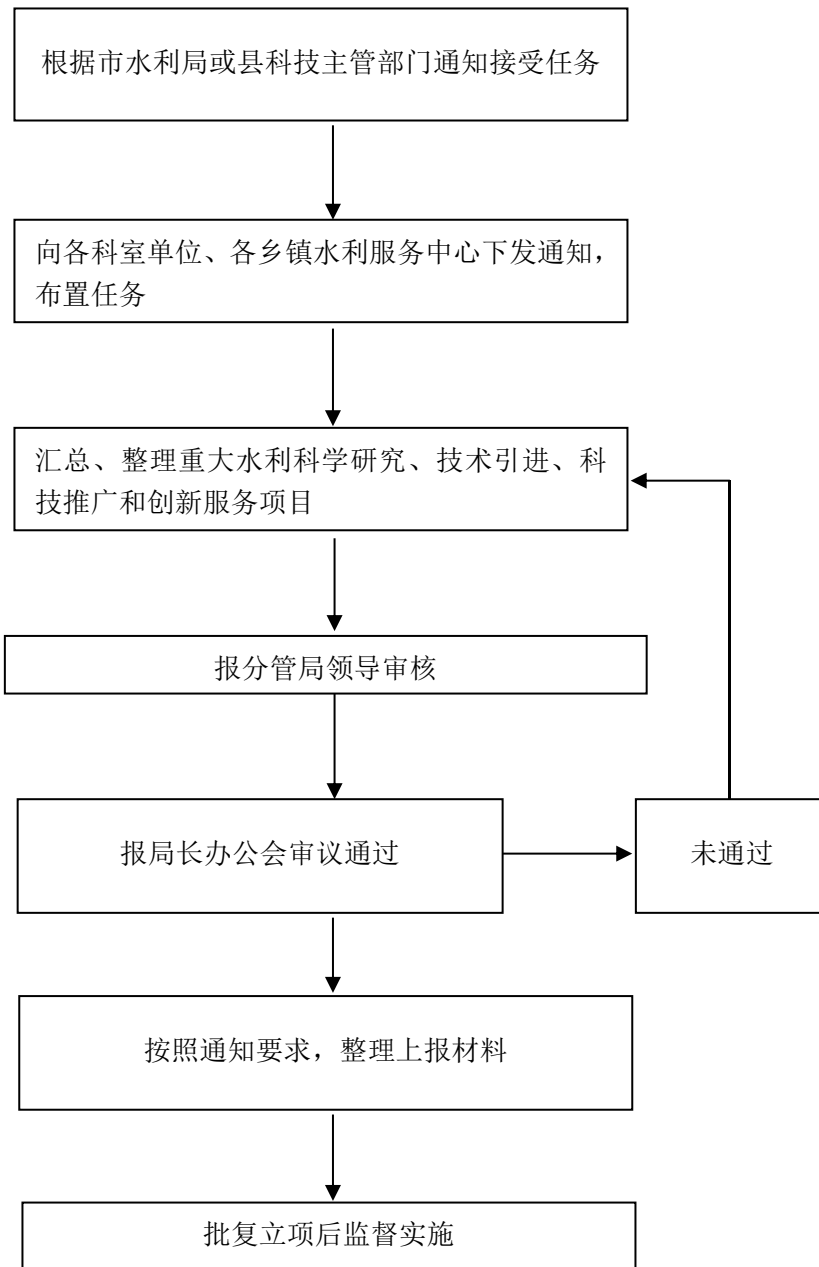
3. 开展检查：书面检查由建设单位自查并上报；现场检查、遥感监管由省水利厅组织开展。

4. 印发意见：县水利局向建设单位印发整改意见。

5. 整改落实：建设单位根据整改意见进行整改落实。

6. 跟踪检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科技推广和创新服务流程图



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科技推广 和创新服务工作规范

1、征集科技需求。加强调查研究，结合市水利局或县科技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水利科技需求征集、凝练工作。

2、审核推荐需求。县水利局组织对各有关单位凝练提出的水利重大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需求进行审核论证，推荐提交至县科技局。

3、组织申报项目。转发科技局、水利厅等涉水科技项目申报通知，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4、审核推荐项目。按照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县水利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反馈情况；向科技局、市水利局推荐报送项目材料。

5、协助项目管理。项目立项后，根据县科技局、水利局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协助做好项目管理工作。